

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

(采购项目编号：宁政采公招（服务）2019-149 号)

实施机构：湟水流域（西宁段）综合治理管理委员会

第一候选社会资本：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年5月28日

一、合同双方

实施机构：湟水流域（西宁段）综合治理管理委员会

候选社会资本：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二、确认谈判备忘录形成的时间、地点、参加人

1、确认谈判备忘录形成时间：2020年5月28日。

2、确认谈判备忘录形成地点：西宁市人民政府四层会议室。

3、确认谈判参加人员：

(1)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市湟管委、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等单位或部门代表，及财务、法律各一名专家（详见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签到表，简称谈判工作组）；

(2) 候选社会资本：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相关负责人及金融机构代表（详见社会资本方代表签到表）。

三、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依据

1、《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如下规定：

“第十四条 PPP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第十五条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协议

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协议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

第十六条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协议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社会资本进行重复谈判。”

2、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招标文件规定。

四、双方谈判的主要内容

双方谈判的主要内容为项目合同中的可变细节问题，确认候选社会资本对合同的响应情况和对项目的有利承诺。

(一) 候选社会资本提出投标文件承诺有效，在此基础上提出以下意见。

1、社会资本提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建议增加以下内容：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涉及到社会公共利益、环境保护、公司经营方针的重大事项决策必须经过全体股东同意，且政府方具有一票否决权。

公司设监事会，设 3 名监事，由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各委派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产生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由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推荐，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谈判工作组同意按公司法明确董事长职权、设监事会，但监事会主

小
\o

张次申

席等具体人员在公司章程中再行约定。双方达成一致。

2、社会资本方提出：补充甲方同步实缴资本金的条款，“甲方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两个月内同步实缴 1667 万元”。

谈判工作组同意政府出资代表同步实缴资本金，双方达成一致。

3、社会资本方提出：特许经营期内的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责任由双方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承担。双方股东按照已注资到账的实缴股权比例分配利润和享有权益。

谈判工作组认为原条款符合财政部 PPP 相关政策要求，原条款完善为“特许经营期内的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责任和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政府承担政策、法律等风险。双方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配利润和其他经济利益。”社会资本方同意完善后的条款，双方达成一致。

4、社会资本方提出：支付社会责任承担资金条款后能否增加对票据的要求。

谈判工作组认为不确定能否开具票据，保留原条款，双方加快商议支付路径。双方达成一致。

5、社会资本方提出：增加甲方负责项目红线外配套设施至所需要的征地、清障工作等条款。项目公司方向甲方支付承担征地费用。

谈判工作组认为征地工作已由甲方委托属地政府负责，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不需要增加条款内容，保留原条款。双方达成一致。

6、社会资本方提出：专项资金补助条款修改为“本项目所获得的专项资金补助（或补贴）依法合规按规定用途专款专用，除了政策明确规定由项目或项目公司拥有使用之外，其余归政府方拥有使用。”

谈判工作组认为保留原条款，双方达成一致。

(二) 政府方采购谈判确认工作组分别从不同角度提出了意见和要求。

1. 项目投资不能超过项目核准批复的 10%。
2. 按照财金[2019]10 号文要求，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责任及风险由社会资本负责。
3.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当采用工艺成熟设备。
4. 项目应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达标排放。
5. 按环评批复将排放标准要求完善到合同中去。
6. 配套飞灰填埋场暂定投资为 11553 万元，调价机制按此投资数为基数。
7. 社会资本能够自行生产的设备也需通过比选方式确定供货商和价格。

社会资本方认可上述意见和要求，双方达成一致。社会资本再次明确表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五、确认谈判结果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与排序第一的候选社会资本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就《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承继协议》（以下简称《承继协议》）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最终的结果确认工作，并率先达成一致，双方不存在分歧。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确认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为本项目

确认书

预中标人。

六、本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一式叁份，对双方均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签字）：

市湟管委： 张斌·申

市城管局： 赵超

市财政局： 马斯斯

市发改委： 王世明

市生态环境局： 胡洁

市司法局： 王万敏

财务专家： 付超

法律专家： 陈第

谈判双方签署：

实施机构（盖章）：湟水流域（西宁段）综合治理管理委员会

实施机构代表（签字）：

张斌·申

候选社会资本（盖章）：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赵超

2020年5月28日